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姿芳

相 對 人 蔡郁伶即蔡宗坤之繼承人

蔡幸容即蔡宗坤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宗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之  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  
度中簡字第41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  
人蔡宗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  
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  
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410元，有  
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29  
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  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宗坤之遺

01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10元，並  
02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 
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